

(定稿)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畢東尼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先生

顏汶羽先生

洪錦鉉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馬軼超先生

簡銘東先生

金堅女士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呂東孩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莫建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增選委員

張玉清女士

李家堅先生

林婉鎔女士

吳家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馮光揚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 工作主任 1
鍾淑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 工作主任 2
劉可茵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麥國儀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 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何思巧女士	「和諧之家」高級培訓及發展主任

秘書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姚柏良先生
陳國帆先生	張仲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和諧之家」服務簡介簡介

3. 「和諧之家」高級培訓及發展主任何思巧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4. 有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查詢服務對象屬全港性還是區域性；及

4.2 關心宿位是否足夠。

5. 「和諧之家」高級培訓及發展主任何思巧女士回應如下：

5.1 「和諧之家」的服務對象屬於全港性，但由於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位於觀塘，所以比較多求助個案亦是來自觀塘；及

5.2 和諧之家庇護中心的入住率經常性維持 90%左右，現時全港共有 5 所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庇護中心，若全部庇護中心爆滿，我們會視乎情況而加臨時宿位。

6.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

I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1) 要求邀請政府部門就勵行會重置安排作討論

9.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 1 月 17 日將文件第 2/2017 號透過電郵轉交至勞工及福利局、規劃署及社會福利署，並於 1 月 23 日收到有關當局的回覆。該回覆為桌上文件第 3/2017 號及第 4/2017 號，供各委員參考。

10. 多位委員對就勵行會重置安排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觀塘比較多基層市民居住，對再培訓等社會服務需要殷切，讚揚勵行會的服務有助基層市民提升職業技能，有效舒緩失業及貧窮情況；

10.2 建議署方就勵行會搬遷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10.3 建議署方考慮無須搬遷勵行會的方案，讓區內居民可以繼續使用該會提供的僱員再培訓服務；

10.4 建議署方考慮勵行會原區遷置或採納該會建議的其他方案；

10.5 建議署方考慮新秀大廈的歷史背景，建議向古物古蹟辦事處申請評級，保留勵行會於原址提供服務；

10.6 查詢教育局於區內的預留的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還有釋放空間，供社區用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及

10.7 有感是次議題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內作充分討論，對於受邀部門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可惜，希望繼續邀請相關部門參與討論。

11.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於會後就委員對勵行會重置安排的關注，轉交勞工及福利局及規劃署，並邀請部門出席下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以作出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把委員就有關議題的關注事項轉交勞工及福利局及規劃署跟進。)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日期將為 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3.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